

二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二七卫计〔2016〕14号

关于印发2016年二七区精神卫生防治工作 指导意见的通知

辖区各医疗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精神卫生防治工作，按照《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2年版）》、《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技术指导方案》和《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我区2016年精神卫生防治工作指导意见。

一、工作目标

（一）促进专科医疗机构（综合医院精神专科门诊）与基层医疗机构的配合，督导辖区基层医疗机构切实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筛查、登记、报告、管理等工作。

（二）针对中小學生开展多种形式的心理咨询和心理危机干

预等活动。

（三）加大精神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防治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全区人民身心健康水平。

二、工作内容

（一）依法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管理和信息管理

1. 病例筛查、登记与网络报告

（1）社区

基层医疗机构人员在所管辖区内常住人口中进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线索调查，线索来源于基层公安、民政部门、办事处、居委会、群众举报等多环节，对发现的疑似患者进行登记并在每月 19 日前上报到区级精防机构（附表 1），区精防机构于每月 20 日将附表 1、附表 2 报市精防机构，经市卫生计生委组织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复核诊断后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网络直报，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

基层医疗机构要依据《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2 年版）》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 年版）》的要求，对明确诊断为严重精神障碍的本地常住患者，建立或补充“居民个人健康档案”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个人信息补充表”，并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

（2）医院

居民自愿或家属代患者咨询时，医生根据病史考虑有疑似患严重精神障碍可能时进行精神检查与诊断，确诊为严重精神障碍

者的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非精神专科诊室的其它科室接诊疑似精神疾患患者时要并填写附表 1 于每月 20 日前上报到辖区精防机构，区精防机构于每月 20 日将附表 1、附表 2 报市精防机构，经市卫生计生委组织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复核诊断后反馈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网络直报，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

精神卫生专科机构和综合医院精神科建立门诊日志登记制度，协助对各乡、社区筛查病例进行诊断，对确诊为严重精神障碍的门诊就诊患者进行登记，并由接诊的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完善相关信息，并组织人员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

确诊为严重精神障碍的住院患者，在其出院时，由各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填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出院信息单”并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通过系统将患者出院信息通知其所在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实相关信息，按要求建立或补充患者“居民个人健康档案”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个人信息补充表”，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

2. 随访管理及指导

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相结合，由基层医疗机构中经过培训的医务人员按照工作规范和服务规范的要求，对知情后同意参加社区管理的患者开展随访服务，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

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对门诊就诊的患者，应建议其接受社区随访服务。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之间应建立双向转诊制度，实行专科医师对社区、乡镇的承包指导责任制，实现专科医师与基层医生一对一或一对多的技术支持。

对危险性评估 1-5 级的患者，由专科医师和社区医生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共同对患者进行随访，同时由专科医师对社区医生提供技术指导，包括精神检查技巧、疑难患者诊治查房、社区治疗安全评估、患者危险行为评估、居家康复指导、患者家属教育、服药依从性训练、个案管理计划制订等，逐步提高社区管理治疗质量。

3. 应急医疗处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发现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危险的疑似或确诊精神障碍患者，应立即进行应急医疗处置，并通报当地公安部门协助开展处置。

对病情复发、有抗精神病药相关的急性或严重药物不良反应和躯体疾病的精神障碍患者，由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应急医疗处置。

4. 患者信息管理

4.1 信息填写与录入

按照《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管理规范》的要求，报告人在填写患者的信息时要准确、及时、完整，无错项、漏项及逻辑错误，确保信息的完整准确。并及时将患者的基本信息和随访

情况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

4.2 信息审核与查重

区精防办应每周对本辖区内网络报告的患者信息进行审核，对可疑信息应及时返回报告单位核实。每月对辖区内系统录入的信息进行查重，如发现录入患者信息相同或基本相同，应及时联系直报用户进行核实，如确为重复信息应及时删除。

4.3 应急处置月报表

各中心及乡镇卫生院要在每月3日前将上月非在管患者应急医疗处置的实际情况报表上报到区精防办。

4.4 质量控制

区精防办每月查看信息系统自动统计生成的《信息质量情况月报表》，根据其中的“发病报告不及时比例”和“人均随访信息录入及时性”对本辖区信息进行质控。要求每月核查10例录入信息系统患者的真实性和录入信息的准确性，并认真记录工作日志。

（二）认真推进综合医院和青少年的心理干预工作

1. 区精防办要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专业医疗机构与综合医疗机构之间的协作机制，加大对综合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精神卫生防治知识业务培训力度，继续开展重大疾病心理援助干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要在肿瘤科、内科、外科、妇科等重点科室培养1-2名兼职心理健康干预志愿者（或郑州市心理协会会员），全年完成5例心理干预案例。

2. 区精防办、各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要深入大中小学校，为我区青少年提供心理健康和精神疾病知识教育、心理健康指导、心理危机干预服务。定期开展心理卫生讲座等宣传服务，减少青少年心理危机现象发生。

（三）积极开展精神卫生防治知识宣传，提高全区人民身心健康水平

辖区各级医疗单位要围绕 2016 年“世界精神卫生日”的宣传主题，积极协调组织，大力宣传精神卫生防治知识，提高公众对精神卫生知识的知晓率。

（四）督导与评估

区精防办每季度应到基层医疗机构及其辖区精神卫生专科机构或综合医院精神科进行督导 1 次，对精神卫生防治工作实施过程、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和考核，并将督导检查结果报送市精防办。

三、时间进度安排

（一）2016 年 1-12 月，对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按要求进行筛查、登记、报告、随访管理应急处置及治疗。

（二）2016 年 10 月，区精防办要组织开展“世界精神卫生日”宣传月活动。

（三）2016 年 10 月底前，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要在肿瘤科、内科、外科、妇科等重点科室培养 1-2 名兼职心理健康干预志愿者（或郑州市心理协会会员），每个市属综合医院应完成至少 5

例心理干预案例。

（四）2016年10月底前，区精防办为各辖区大中小学生举办心理健康知识讲座或心理危机干预活动不少于5场，每场参加听讲的师生人数不少于100人。

（五）2016年12月底前，“区精防办”对辖区精神卫生专科机构和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精神卫生防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上报工作总结。

- 附件：1. 县（市、区）严重精神障碍筛查月统计表
2. 社区严重精神障碍筛查个案月统计表

2016年5月6日

附件 1

_____县（市、区）严重精神障碍筛查月统计表

地区（单位）	人口数	筛查人数	确诊人数	辖区患者总数	检出率（%）
合计					

备注：各县（市、区）地区要填写到乡、社区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_社区严重精神障碍筛查个案月统计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	职业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诊断

年 月 日

